

证券代码：839408

证券简称：瑞伯德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并于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各股东方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08	瑞伯德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65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时为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东王勋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655 号

邮政编码：201821

联系人：高鹏

联系电话：021-51873883-8324

传 真：021-51873883-8324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